

中國醫藥大學醫務管理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06 日院務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0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共識營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30 日明校字第 1080005720 號函公布
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共識營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0 日明校字第 1120005148 號函公布

| | |
|----|---|
| 一、 | 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之規定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醫務管理學系學士班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 |
| 二、 | 非本系學生得自就讀學系起至最高修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,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。 |
| 三、 | 由本系教師成立「醫務管理學系雙主修生審查委員會」審查之,審查書面資料,其中包括擬修科目規劃。 |
| 四、 | 學生申請本系為雙主修時,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,經原主系系主任同意及本系雙主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,擇優錄取,送教務處備查。 |
| 五、 | 加修本系之專業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,以申請核准學年度之畢業學分認定表為準。原主系與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,由本系決定是否認列為本系之科目學分。 |
| 六、 | 修讀雙主修學生,其每學期所修原主系與本系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,並登載於成績表上;其選課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之限制;其不及格學分數之規定,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 |
| 七、 | 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,其加修本系科目學分已達本系修讀輔系實施要點規定者,得核給輔系資格。 放棄雙主修資格而未達輔系資格者,其加修本系科目學分得由原主系核定是否視同原主系之選修科目,其學分可併入主系最低畢業學分數計算。 |
| 八、 |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,已修畢原主系應修科目學分,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者,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若仍未能修畢本系之必修科目學分者,則以原主系畢業。 |
| 九、 | 修讀雙主修學生,於規定基本修業年限內,已修畢原主系應修畢業學分,但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,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,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,以原主系畢業。 |

| | |
|-----|--|
| 十、 |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，其繳費規定與一般延修生相同。 |
| 十一、 |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其成績表及學籍相關證明文件，應加註雙主修學系之名稱。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，其授予學位名冊、歷年成績表及學士學位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，應註明原主系暨本系之學位名稱。 |
| 十二、 |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、「學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 |
| 十三、 | 本要點經系務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提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